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邮和书面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江朝杰、张伦刚、乔国安、闫文猛、杨建玲。会议由江朝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逯献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5票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监事乔国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监事会同意推荐逯献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逯献云先生个人简历

逯献云，男，中国国籍，55岁，毕业于重庆工商管理硕士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职务。现任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逯献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逯献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逯献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